

根据《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失业人员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9〕72号）文件精神，以下人员经审核符合失业人员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条件。公示期2020年9月18日-2020年9月24日（5个工作日）。如有异议，请向沙区就业和人才中心技能培训科反映。联系电话：86275599

## 失业人员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申报人员公示（2020年第二批）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人员类别	培训时长 (天)	补贴金额 (元)
1	周治宇	男	510212*****0313	低保家庭人员	6	300
2	邓和平	男	510212*****037X	低保家庭人员	6	300
3	田远强	男	510212*****0314	低保家庭人员	6	300
4	谭祥祺	男	500106*****033X	残疾人	6	300
5	刘忆稀	男	510212*****0352	低保家庭人员	6	300
6	陈燕	女	510202*****622X	低保家庭人员	6	300
7	吕性祝	女	512925*****0720	低保家庭人员	6	300
8	郭小平	女	500106*****0320	低保家庭人员	6	300
9	鲁克	男	510212*****0418	低保家庭人员	6	300
10	黎波	男	510212*****0813	低保家庭人员	6	300
11	刘华兰	女	510223*****7080	低保家庭人员	10	500
12	万红霞	女	510212*****5425	低保家庭人员	10	500